

#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七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巫勇賢副學務長

紀錄：住宿組吳思儀

**出席人員：**明齋何顯龍同學（請假）、平齋黃士羽同學（葉秉昌同學代理）、清齋林育寬同學、鴻齋劉正同學（請假）、學齋鄭曉琪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華齋黃昱凱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汪妤真同學代理）、信齋郭建鈞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羅士鈞同學代理）、仁齋劉育全同學、實齋廖品榕同學、文齋吳艾妮同學、靜齋吳鴻儒同學、慧齋李知諭同學、雅齋程祥如同學、禮齋王紹羽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請假）、新男齋許維嘉同學（請假）、新女齋阮培瑄同學（請假）、南大崇善樓林俐奴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范緣晶同學（謝思晴同學代理）、南大迎曦樓魏祉樂同學（王鏡璇同學代理）、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議會代表葉秉翰同學（請假）、學生會會長張庭瑋同學（請假）、生輔組王聖惟組長（崔東興先生代理）、生輔組王孟平先生（請假）、住宿組副組長周易行先生、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黃長泰先生。

## 會議內容：

### 一、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二、討論事項

## (一) 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107年4月份宿舍違規件數計五十五件56人，分別為影響宿舍安寧(計二件2人)、宿舍放置電磁爐、冰箱等違規電氣用品(計三十八件38人)、在走道、浴室放置雜物(計十三件13人)、留宿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計二件3人)，均依住宿規則給予2.5至15點的扣點處分。

二、齋長請加強宣導事項：

- (一) 夜間生輔組經常接獲同學致電反映，隔壁寢室或交誼廳同學群聚聊天，其音量經常干擾附近寢室同學的安寧，至使無法靜心讀書或睡眠。
- (二) 本月華齋、義齋均分別發生宿舍留滯異性違規情事，請加強宿舍規則宣導，若齋長及齋幹部發現有此類情事發生，應本職責維護住宿規範，立即規勸並通報生輔組處理。
- (三) 另各樓層公共區域(含樓梯間、浴室)經常可見同學為了一己之私放置私人物品又久未取走，以致影響其他住宿同學行走動線及使用便利性。
- (四) 本月計有二次分別為學生家長或同學，致電本組檢舉清齋、學齋宿舍區域內有同學違反規定吸菸，雖生輔組值勤人員立即前往糾舉，但僅查獲丟棄的菸頭卻未見吸菸的同學，如此行為已嚴重影響宿舍的空氣品質及他人健康。
- (五) 有鑑於仍有文齋同學在寢室內遺失財物，請各齋舍持續提醒同學離開寢室時，重要物品必須收妥勿任意放置桌面或床上，以防範有心人士擅自進入造成財物損失。

三、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4月7日下午時本校外籍生為腳踏車在鴻齋車棚遺失事情至埔頂派出所報案，經警方調查初步研判為校外一貫竊集團所為，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   |               |
|---|---------------|
| 1、環安中心： <a href="http://nesh.ad.nthu.edu.tw/">http://nesh.ad.nthu.edu.tw/</a>                 | 電話：03-5719163 |
| 2、營繕組： <a href="http://my.nthu.edu.tw/~construc/">http://my.nthu.edu.tw/~construc/</a>        | 電話：03-5719169 |
| 3、宿舍修繕： <a href="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a> | 電話：03-5715416 |
| 4、生輔組： <a href="mailto:service@my.nthu.edu.tw">service@my.nthu.edu.tw</a>                     | 電話：03-5711814 |
| 5、軍訓室： <a href="mailto:meo@my.nthu.edu.tw">meo@my.nthu.edu.tw</a>                             | 電話：03-5711814 |
| 6、駐警隊： <a href="mailto:chhsu@mx.nthu.edu.tw">chhsu@mx.nthu.edu.tw</a>                         | 電話：03-5714769 |

## (二) 住宿組提報資料

###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為配合辦理退宿作業，請各齋齋長先行調查同學退宿時間及人數(6 月 23、24 日)，並協調各齋協助管理員妥善分配時間協助同學辦理退宿作業，並請完成相關規劃告知住宿組承辦人，以利人員調配。
- 二、有關本學期退宿為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請各齋齋長協調管理員規劃各齋資源回收場地，作大致的分類，再由住宿組派遣相關人員整理好相關物資，捐贈社會弱勢團體或回收利用，也請各齋齋長運用各通知管道呼籲同學垃圾減量及分類。
- 三、依據雅齋齋長暑宿意願調查，由於同學有超過 50%希望開放雅齋暑宿，住宿組配合協助辦理，因雅齋暑期電梯工程勢必影響安寧，請同學申請時需仔細考量相關因素。
- 四、暑期冷氣更換工程目前暫定誠齋、文齋，由於採分批更換請仁、實、信、碩齋齋長於會後抽籤決定更換冷氣齋舍。

### 劉先生報告事項：

- 一、4 月 2 日 (一) 晚上 0630 時舉行禮、義、新男、新女等 4 個新生齋的齋長選舉已順利完成，將於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近期發現多處齋舍門禁異常，經查有人故意將門卡樺轉 90 度卡住門，以致門無法正常閉鎖而產生異常狀況；惟這樣的行為，將可能導致宿舍易遭外人侵入，請齋長轉告齋民，請勿做上述行為，另請於發現時，能及時將其復歸，以保障大家的住宿安全。
- 三、107 年研究所舊生宿舍申請作業已公告在住宿組網頁，將於 4/30 起依序申請 (詳附件 P.4)；住宿組預於 5/16 (三) 中午 1210 時舉行「研究齋齋長分配床位作業」說明，地點：住宿組會議室，請明、平、清、學、儒等 5 個齋的齋長與會，如齋長有事無法出席，請一定要派幹部參加，謝謝！

### 李先生報告事項：

- 一、4/27~4/30 為大學部舊生 107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候補申請作業期間，有需求同學請上住宿組網頁申請，相關說明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詳見附件 P.5)
- 二、5/1~5/10 為 107 年大學部申請暑期住宿期間，有需求同學請上住宿組網頁申請，相關說明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詳見附件 P.6)

區分	起迄日期	項目	說明	地點
研究所舊生	<p>1. 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宿舍分配，以系所主要上課地點為分配原則，兩校區同學需分開申請。宿舍費用以每學期住宿組之公告為準。</p> <p>2. 申請住宿時需填入本人銀行帳號(限郵局、兆豐或玉山)，請於申請住宿前申辦銀行帳號並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以利後續押金退回作業。</p>			
	4/30~5/11	107 年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線上辦理
	4/30~5/4	107 學年校本部單人房及南大校區套房學期住宿申請作業	校本部單人房及南大校區套房每年重新申請抽籤，如欲住宿皆需線上登記	線上辦理
	5/7	107 學年校本部單人房序號、單人房志願齋及南大校區套房序號公告 (17:00)	本次亂數序號有效期限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住宿組網頁公告
	5/8~5/14	107 學年校本部雙人房及南大校區雅房學期住宿申請作業	目前已住宿者及新申請者，如欲住宿皆需線上登記	線上辦理
	5/18	107 學年校本部雙人房序號、雙人房志願齋及南大校區雅房序號公告 (17:00)		住宿組網頁公告
	5/22~5/25	齋長分配床位作業	齋長於 5/28 中午前將分配結果送住宿組	洽各齋齋長
	5/31	107 年暑期及 107 學年度研究所舊生校本部單人房、雙人房及南大校區套房、雅房床位公告 (17:00)		住宿組網頁公告
	6/1~6/14	辦理 107 學年度床位放棄作業	至校本部住宿組或南大宿舍辦公室辦理放棄手續， <b>超過 6/15 (含) 辦理放棄者，將依住宿規則扣保證金 (1/3 宿費)</b> ；學期開學日一週內退宿者扣保證金 (2/3 宿費)，扣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將不退費	住宿組辦公室
6/11~6/15	107 年暑期住宿繳費	請詳見住宿組網頁公告。請審慎考量，一經繳費恕不退費	住宿組網頁線上列印繳費單	

備註：1. 符合申請善齋及南大校區關懷寢室條件之同學亦需參加本次申請作業。

2. 最新資訊詳見住宿組網址 <http://sthousing.web.nthu.edu.tw/>。

# 107 年大學部申請暑期住宿公告

## 一、開放大學部暑期住宿齋舍如下：

	大學部男生			大學部女生		
	齋別	房型	暑期宿費	齋別	房型	暑期宿費
校本部	鴻齋	雙人房	6760	鴻齋	雙人房	6760
	華齋	四人房/雙人房	5100/6375	靜齋	四人房/雙人房	3935/4915
	信齋	雙人房	5585	慧齋	四人房/雙人房	4035/5040
	碩齋	雙人房/三人房	5635/4535	雅齋	三人房/雙人房	4800/5535
	*誠齋將於今年暑期進行整修工程，故不開放申請暑期住宿。			儒齋 A、B 棟	雙人房	7400
	*碩齋今年暑期進行冷氣更換，會進入寢室施工，申請前請同學特別考量。			*雅齋電梯將於今年暑期進行新增架設工程，期間將因施工產生噪音與工人進出，申請前請同學特別考量。		
南大	樹德樓	四人房/雙人房	3250/3700	樹德樓	四人房/雙人房	3250/3700

二、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請至住宿組網頁登記申請。

三、床位公告：5 月 29 日 17:00，詳見住宿組網頁。

四、繳費時間：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止(僅開放本次繳費，請務必於此時間內繳費)

繳費方式：詳見住宿組網頁公告。(暑期宿費一經繳納，概不辦理退費，請同學務必慎重考量)

附註：凡登記暑宿但逾時未辦理繳費者即視同放棄住宿，所登記床位優先開放他人候補進住。

五、進住時間：(一) 6 月 30 日：限 106 學年下學期住宿者，於學年宿舍退宿時辦理暑期宿舍進住。

(二) 7 月 1 日起：非 106 學年下學期住宿者辦理進住。

六、其他事項：大學部暑宿床位分配，原則上以下學期床位者優先、本學期住宿者次之、其他申請者再次之；鴻齋以境外生或目前已住宿於鴻齋的同學優先安排，每間寢室以補滿為原則，遇各寢室均有空床時由住宿組調整床位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七、暑期將實施高壓電力保養、水塔清洗、冷氣清洗與部分齋舍冷氣機更換等作業，屆時將公告於住宿組網頁，不便之處請同學配合。

八、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宿舍分配，以系所主要上課地點為分配原則，兩校區同學需分開申請。

## 大學部 107 學年度床位候補作業說明 公告

1. 尚未取得床位、忘記參加網路登記或已放棄床位的同學，皆可參加候補申請，每次候補重新亂數抽籤。
2. 候補申請期程預排如下，約每月申請一次，住宿組將視實際床位數情形辦理開放申請，請於開放期間內至住宿申請系統->學期住宿(候補)專區進行登記。

	申請期間	公告床位日期	放棄床位
第一次候補	4/27~4/30	5/3	5/17 前
第二次候補	5/25~5/28	5/30	6/13 前
第三次候補	6/22~6/25	6/27	7/11 前
第四次候補	7/13~7/16	7/18	8/1 前
第五次候補	8/24~8/27	8/29	9/12 前

3. 床位公告後如欲放棄床位，需在公告後 2 周內持學生證，至校本部住宿組或南大校區辦公室辦理放棄床位，超過期限之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4. 原具備優先住宿及優先候補住宿同學，未於一般寢室開放申請期間上網登記者，已經失去優先資格，請同學於候補申請開放期間內上網登記進行亂數抽籤。
5. 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宿舍分配，以系所主要上課地點為分配原則，兩校區同學需分開申請。宿舍費用以每學期住宿組之公告為準。
6. 暑期住宿申請期間為 5 月初，請見住宿組網頁公告依說明登記。因誠齋整修、文齋電梯工程，暑期不開放。南大校區原則上僅開放樹德樓。
7. 暑假預計進行誠齋整修，碩齋冷氣更換，暑假開始至年底，預計進行校本部雅齋、文齋電梯與南大校區樹德樓、崇善樓電梯之新增架設工程，期間將因施工產生噪音；如有整修工程，經宿委會同意後調漲宿費。



## 二、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依據現行宿舍會客規定，並未限定會客地點，將會客人員帶入寢室常造成其他同學生活作息的不便及隱私權侵犯的問題，擬建議修法限定會客地點。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第二項	<p>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p> <p>(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p> <p>(三) 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p>	<p>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p> <p>(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u>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三) 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p>	依據住宿生實際需求及反應

提出意見如下：

倘若同寢之室友都同意讓訪客進入寢室，法規似乎沒有強制限制之理由，建議增加同寢室全部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席：

將此條文修改為「(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進行投票表決，經多數同意此附議案。

決議：經附議案通過後，將此條文修改為「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並進行投票表決，與會人員共 20 位出席，同意修訂共 14 票、反對修訂 0 票，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案。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高新翰(林育寬代)

說明：宿舍管理規定旨在維護宿舍整潔、寧靜與安全。而此項規定為宿舍管理辦法中處罰最重的規定之一，照理來說也應該是影響整潔、寧靜與安全最嚴重的行為。

試想以下情況：晚上 11 點半時異性在宿舍訪客都還符合宿舍規定，但經過半小時後，卻要面臨被扣 15 點、退宿的懲罰。若無法論證這之間的差距為何會帶來宿舍整潔、寧靜與安全上的重大破壞，就比例原則上來說，此項懲處實在過於嚴苛。

同時，違反此項規定的所造成的危害，相較同第五項的違規行為如：偷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來說小了許多。與前面扣點較少的違規行為，如：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等相比，甚至可能影響更小。用此舉個例子：某生在滯留至異性宿舍逾晚間十二時，就宿舍規定而言，面臨到的懲罰還比在會客時間內到異性宿舍毆打同學、放鞭炮還輕。其它大學如台大、交大、政大，也沒有如此嚴苛的規定(依次數、情節而定，最嚴重才會到達退宿標準)。

台大規定：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而本校則是一律給予最重懲處，建議將本項違規行為之規定改成扣五至十五點，得依情節、次數酌情處理。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款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刪除該條款。 並新增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款(現只有五款):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並得依情節增減五點。	見上方說明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20 位出席，同意修訂 8 票、反對修訂 3 票。因多票數仍未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此案不通過。



提案討論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高新翰(林育寬代)

說明：為符合條文邏輯，修改條文內容。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 <del>一切樂器停止彈奏</del> (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 <b>彈奏使用樂器</b> (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應列出違規行為

提出意見如下：

由於「彈奏」和「演奏」字眼皆無法詮釋清楚，建議將「彈奏樂器」更改為「**使用樂器**」。

主席：

將此條文修改為「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進行投票表決，經多數同意此附議案。

決議：經附議案通過後，將此條文修改為「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並進行投票表決，與會人員共 17 位出席，同意修訂共 15 票、反對修訂 0 票，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案。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臨時動議：無

### 四、散會。(13:20)